

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页
二、盈利预测报告	
1、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3—4 页
2、盈利预测表	5—6 页
3、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7—36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京会兴鉴字第 61000002 号

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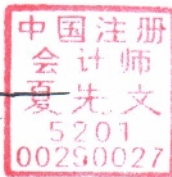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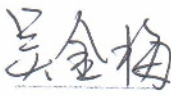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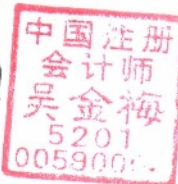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贵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先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金梅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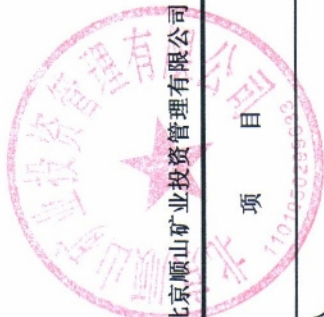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838.23	2,190.00	4,028.23	7,3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838.23	2,190.00	4,028.23	7,3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620.38	1,839.04	3,459.42	5,088.65
其中：营业成本		855.54	1,068.22	1,923.76	2,89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6	150.94	281.40	515.74
销售费用		229.94	253.40	483.34	789.89
管理费用	53.50	402.64	364.16	766.80	883.32
财务费用	-0.14	0.03	-	0.03	-
资产减值损失	3.19	1.77	2.32	4.09	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6.55	217.85	350.96	568.81	2,211.3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10	29.44	10.07	39.51	1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5	188.41	340.89	529.30	2,201.28
减：所得税费用	-1.67	131.69	136.23	267.92	75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	56.72	204.66	261.38	1,447.9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	40.37	165.02	205.39	1,212.65
少数股东损益	-3.04	16.35	39.64	55.99	235.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1.44	52.28	57.30	109.58	114.69
财务费用	0.06	-0.03	-	-0.03	-
资产减值损失	3.19	-	2.32	2.32	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69	-52.25	-59.62	-111.87	-120.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9	-52.25	-59.62	-111.87	-120.4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	-52.25	-59.62	111.87	-120.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2012 年 5 月，任淑珍、王鹏飞、张峰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任淑珍持有公司 35%的股权，王鹏飞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张峰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任淑珍、王鹏飞、张峰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巍，本次转让完成后，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的股权，王巍持有 2%的股权。

2014 年 6 月，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巍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缴纳了第二期 150 万元认缴出资。

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32 号 207 号，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矿业投资。公司子公司目前从事铝土矿采掘、销售业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

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

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 - 2 年	6%
2 - 3 年	10%
3 - 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及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确认，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井巷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构筑物之折旧采用产量法，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

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则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则相应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除本条规定情况外,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选定,不得随意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计价：本公司通常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将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可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年末应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受让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算摊销。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

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生产过程中的中段井巷开拓支出，在该中段生产出矿前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从该中段开始生产出矿时按该中段的预计可采矿量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价格调整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 0.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资源税	以销售铝土矿的数量按 20 元/吨计算缴纳

注：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2014 年 1-6 月份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清镇云峰公司	有限责任	清镇市暗流乡	铝铁矿采掘	3064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清镇云峰公司	2604.40		85	85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清镇云峰公司	是	477.16		75539711-4

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受让了南京景垚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的 85% 的股份, 受让价与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反映的南京景垚嘉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一致, 成交金额为 2,604.40 万元。合并购买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编制说明第“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各项目 2013 年实际数系包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的实际发生数。

五、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谨慎性原则, 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 编制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根据公司产品铝土矿石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进行预测。其中:

2014 年、2015 年预计产品铝土矿石销售量是以历史期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 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和分析做出的销售计划, 并结合公司的设计产能、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的预测。

预计销售价格是以历史期间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预测期供求关系状况的变动趋势及预测期间公司产品品位等因素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铝土矿销售收入）预测数为 4028.2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铝土矿销售收入）预测数为 730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271.77 万元，增幅为 81.22%，主要为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产品铝土矿石预计产品生产成本和预计销售量进行预测。其中：

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对预测期间产品铝土矿单位产量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采矿权摊销、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析预测确定。其中，单位产量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主要依据相关开采合同、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预测期间公司生产采掘计划以及公司采掘开拓工程结算定价政策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预测和采矿权摊销预测系根据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账面原值、历史期间采用的折旧政策和摊销政策，考虑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投入计划和采矿权原值变化因素等进行预测；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依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预计销售量系根据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923.7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893.9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970.14 万元，增幅为 50.43%。主要增加原因系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导致矿石开采直接成本、固定资产——井巷构筑物折旧费用以及采矿权摊销等与产量直接相关的成本增加所致。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公司现在执行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按照预测的营业收入和产量为基数计算预测。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系根据预测营业收入相关的应缴纳增值税，考虑运费和购置固定资产等产生的可抵扣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计算预测；资源税系按预测产量，根据适用税率计算预测。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81.4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515.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34.34 万元，增幅为 83.27%，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四）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是根据与运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产品单位产量运费和销售员工资薪酬，考虑预测期间因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单位成本变化趋势、潜在大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公司运费平均单价不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公司主要销售费用——运费系根据与运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运价政策、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和潜在大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公司预测期间的销售计划进行预测；销售员工资薪酬根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数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483.34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789.89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06.55 万元，增幅为 63.42%，主要系随着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五）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情况（固定费用部分）以及与公司销售收入、产品产量相关的费用（变动费用部分）变化情况预测确定。其中：

固定费用部分中，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土地租用费等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情况、相关合同协议等预测确定；折旧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以及房产税等，系根据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以及历史期间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和适用税率进行预测；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及修理费以及水电费等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费预算进行预测，经费预算中对该部分费用预算已适度考虑 CPI 上涨因素。

变动费用部分中，安全生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以及价格调节基金等，系根据预测产量及销售收入和国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预测。

本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766.80 万元，较 2013 年实际数增加 713.30 万元，增幅为 1333.28%，原因系 2013 年实际数中包含的子公司管理费用仅系合并购买日次日 12 月 11 日至报表日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发生数；2015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883.3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16.51 万元，增幅为 15.19%，增加主要系 2015 年预测产（销）量增加，导致与产量及销售收入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费用增加。

（六）财务费用

公司目前无产生借款费用的对外融资，预测期间也无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借款计划，故不预测该项费用。

（七）资产减值损失

预测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系本公司母公司根据目前应收款项在预测期间的可能回款情况而导致账龄发生变化，公司依据确定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政策等进行计算预测。由于本公司子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其他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预计不产生减值情况，预测期子公司未预测资产价值损失。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4.0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0.90 万元，增幅为 28.09%；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5.8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71 万元，增幅为 41.90%。主要原因是预测期间本公司母公司部分应收款项预测期间回款可能小，账龄增加所致。

（八）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与清镇市暗流乡矿山村签订了每年捐助该村村民缴纳新农合医疗保险费协议，预测期的营业外支出系根据该协议、清镇市暗流乡矿山村村民新农合医疗参合花名册和国家 2014—2016 年新农合参合群众个人缴费标准计算预测。

根据以上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数均为 10.07 万元，无增减变动。

（九）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以本公司预计的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按照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公司2013年度所得税费用为-1.67万元，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267.92万元，较2013年增加269.59万元；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753.37万元，较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485.45万元，增长181.2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十）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预测按照子公司预测的净利润情况为基数，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贵州龙佳矿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2014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预测数为 55.99 万元，较 2013 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59.03 万元；2015 年少数股东损益预测数为 235.26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数增加 179.27 万元，增幅为 320.20%，主要原因预测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形成。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收入预期风险。本公司对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产能和产品品位条件等综合因素，而市场波动永远都是所有企业面临的风险，公司产品品位条件受自然地质条件的影响也客观存在，预测收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各方面的考验。因此，公司收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目标的实现。

2、成本、费用上升风险。来自于物价普遍上涨因素带来生产设备、原材料、燃料以及动力价格费用以及公司运营管理成本上涨可能，如不能按照预期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良好的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把握产业政策的变化方向，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准确、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同需求，细化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将加强巩固与公司目前老客户、大客户的联系，并着力加强潜在大客户的开发，进一步保障稳定和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2、创新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为应对物价上涨因素，公司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内部承包等多种方式将单位生产成本锁定在预期范围以内，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上涨；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全员成本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经费预算，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此页无正文)

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